417	2023	679
	1	9

001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浦环 [2023] 1号

关于转发《关于高西东雨水泵站及初雨调蓄池 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通知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高西东雨水泵站及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已经新区发改委批准。现将《关于高西东雨水泵站及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沪浦发改城〔2022〕1093号)转发给你单位。

接此通知后,请在有效期内,按批复要求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新区发改委审批。

特此通知。

附件: 关于高西东雨水泵站及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建议 书的批复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拟文稿

题目	关于转发《关于高西东雨水泵站及初雨调蓄池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的通知				
发文文种	通知	密级	一般		
发文 文头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发文 字号			
电子 发送		保密 期限	,		
公文属性	主动公开				
签发 意见	同意发。{黄海华[2023/1/9 10:25:04]}				
分管 领导 审核					
复核 意见	已核。请海华同志审核并签发。{高瑞莲[2023/1/9 9:48:53]}				
主送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				
抄送	,				
核稿 意见	已核。请瑞莲同志审。{宋相通[2023/1/9 9:27:26]}				
主题词					
会签					
处室 审稿	拟同意。{胡旭[2023/1/8 23:00:57]}				
传阅 意见					
备注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胡旭[2023/1/8 23:00:57]}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高瑞莲[2023/1/9 9:48:53]} 已同意公文属性为:主动公开{黄海华[2023/1/9 10:25:04]}				
拟稿人马冬梅 校对 监印					

日期 2023-01-06

份数4